驻外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改造
（污水处理系统更新）

项目编号：HCZC-ZB-2026011

项目合同

发包方：西安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支队

承包方：陕西智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驻外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改造（污水处理系统更新）项目合同

发包方：西安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支队（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陕西智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括：

1.1 工程名称：驻外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改造（污水处理系统更新）项目

1.2 工程地址：西安市长安区 。

第二条 承包范围、内容及方式

2.1 承包范围：西安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支队，位于西安市长安区。原有污水站处理量为 100m3/d,采用工艺为“集水井+提升泵+AAO+沉淀+砂滤池+清水池”，地埋设备尺寸为 11×3×3 米。校区内设置 3 个化粪池，容积均为 100 立方，另有 500 米 DN500 的排污管网。现有生活污水系统年久失修，管网堵塞，化粪池已 10 多年未清掏，整个系统已经基本瘫痪，无法运行，严重影响环境，故污水站升级改造刻不容缓。

2.2 承包内容：本项目主要对三个化粪池及 500 米 DN500 污水管网进行清掏及疏通；原有集水池清理改造及格栅的增加；原有污水站地埋设备的拆除及重建；新增调节池；厨房附近新增油水分离设备；提升后污水系统的调试等工作，包含涉及到的相关土建开挖及回填路面恢复等。

第三条 工期要求

3.1 开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23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的实际进场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总工期：90日历天

3.2 如遇特殊情况（如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以及甲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报告及情况说明，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未经甲方确认，工期不得顺延，具体工期顺延天数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3.3 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工期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款

4.1.1 合同总价：¥778650.00 元（大写：柒拾柒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

4.1.2 计价方式：固定总价。

4.1.3 签证变更办理程序：现场签证变更需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签字、甲方签字确认，缺少任何一方签字将不作为结算依据。

4.1.4 计价应严格根据书面签字确认的方案及其它有效文件，未明确确认的工作内容结算时不予考虑。

4.2 付款方式

4.2.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货到现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合同内工程内容施工完毕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0%。

4.2.2 每次付款前成交单位须提供等额正规发票，最后一次付款时应提供剩余款项全额正规发票。

4.2.3 付款过程必须符合甲方财务部要求。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陕西智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6105011026370000086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乙方需保证其收款账户的正确性，如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导致付款的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的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工程材料要求

5.1 本工程施工所用材料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行业最新标准要求。

5.2 材料进场后由乙方承担安全存放及保管责任，存放应符合整体工程场地、消防、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5.3 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4 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报验；未经报验或未经甲方同意的不得使用。

第六条 质量与技术要求

6.1 工程材料质量要求

6.1.1 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必须满足项目设计文件以及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材料质量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的要求。

6.1.2 本工程的材料、成品、半成品、装饰品等所有施工项目所需均由乙方按照设计要求自行采购供应至工地现场。所有材料进场时，乙方应报甲方验收并做好相关材料检验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6.2 施工质量要求：

6.2.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合格等级，并符合以下技术要求的约定。

6.2.2 工程技术要求：本工程符合以下规范要求，按国家及行业的以下施工规范执行现行的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及以上所给标准为最低限度要求的标准。

6.3 乙方对承建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工程质量及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工程验收规范及地方验收标准要求。若达不到技术标准，需进行返工直到符合质量要求标准，返工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4 工程施工质量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的要求。若因乙方原因使工

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等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工期不予延长。

6.5 质量自检：本合同工程所约定工程内容完成后，乙方应进行质量自检，质量自检不合格时应自行返工，因返工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延误的施工期不予延长；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自检报告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第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

7.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在本合同的施工期内，按合同和国家、省、市、新区新城关于安全管理的规定，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甲方审批。

7.2 乙方应在工地设立安全检查监督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负责工地的施工安全检查及监督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自身队伍的安全技术管理，并对自己职工的安全负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事故责任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

7.3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预留洞口、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开始施工前应向甲方提交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管理,自觉服从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等相关部门进行的安全监督管理，按照安全监督部门的要求，做好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

7.5 如由于乙方原因出现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而被通报批评，甲方将同等对乙方进行处罚。如果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甲方将同等对乙方进行处罚，从乙方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7.6 乙方应建立健全工地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消防保卫、环保卫生、料具管理和治污减霾等方面的管理规章制度的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扰民、防噪声、防空气污染、防道路遗洒和垃圾清运措施。

7.7 乙方应服从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并负责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治污减霾、环境治理工作。

7.8 施工现场材料要堆放整齐、做到工完场清，保持现场干净、整洁。

第八条　双方相关负责人

8.1 甲方现场负责人：贾谨博 电话：18591875312

8.2 乙方现场负责人：魏闯 电话：13892811591

8.3.甲方给予项目经理的任何指令都将视为给了乙方；

8.4.乙方派驻的项目经理一经甲方接纳，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否则乙方不得撤换该项目经理；

8.5.甲方有权建议乙方撤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乙方收到建议后，应立即撤换该项目经理，并以经甲方认可的项目经理替换。

第九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权利与义务

9.1.1　负责提供工程设计资料，组织技术交底；

9.1.2　及时提供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的工作面及施工所需条件；

9.1.3　参与组织工程（包括隐蔽工程）验收；

9.1.4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与进度，负责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工程签证及按合同约定付款。

9.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不称职的工程管理及技术人员（包括更换项目经理），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甲方的要求完成人员的更换调整。

9.2 乙方权利与义务

9.2.1 乙方需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施工，否则造成一切的变更、签证甲方均不认可。

9.2.2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和甲方技术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的施工，保证施工安全、质量及工期；

9.2.3　负责施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措施、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9.2.4　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办理相关手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2.5　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9.2.6　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工程施工按照施工工序正常进行。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上报甲方，由甲方协调处理，若未按甲方处理意见施工造成的变更、签证由责任方承担；

9.2.7 施工期间的现场保卫、消防、建筑及清污垃圾清理外运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2.8　本工程中涉及到的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经甲方技术管理人员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9.2.9 完成有关质监手续及竣工交验工作及按质监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统一要求做好竣工资料；

9.2.10　乙方必须对该工程施工质量及保修期内维修等承担其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费用；

9.2.11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甲方人员及第三人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2.12 工程施工内容合理使用期限内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9.2.13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否则无条件返工至验收合格；

9.2.14　自行解决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的临时生活设施搭建并承担费用；

9.2.15 乙方在施工区内必须文明施工、科学管理，按承诺的文明要求实施，对不文明施工现场（乱倒垃圾等）甲方有权单方面对乙方进行处罚，每发现一处罚款 100 元，并由当月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9.2.1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程转包、分包给其它单位。

9.2.17 乙方对已完工的厂房、构筑物和安装设备，在交工前负责保管、保护，并清理好场地。乙方在垃圾外运过程中，不得在施工现场以外抛洒，若有抛洒，应当及时打扫。乙方在工程竣工时，不得在现场遗留垃圾，保证工完场清。负责由于施工带来的安全、卫生、环保等行政责任。

9.2.18 乙方单位自行与总包单位协调现场临时水电并承担相关费用。

9.2.19 对于甲方指令乙方应认真执行（不得超出乙方资质范围），不得以任

何借口不予执行。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施工，因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9.2.20 乙方改造时应满足原有系统的技术要求，保证改造及新增设备与原有系统联动正常可靠且满足规范要求。

第十条 竣工验收及结算

10.1 竣工验收

10.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

10.1.2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负责整改验收通过，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10.1.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验收的日期。

10.1.4 乙方必须按国家、地方有关规范、规定及甲方、总承包方的有关要求做好工程项目内业技术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并在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本工程项目完整的资料。若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移交竣工资料，甲方不予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10.1.5 已完工程在交付甲方前，乙方应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

10.1.6 施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或不可抗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

10.2 结算方式及依据

10.2.1 竣工验收完成后，乙方提供完整结算资料，按照合同计价约定办理结算。

10.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须由甲方工程部出具竣工验收证明后方可办理竣工结算。

10.2.3 结算时乙方须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验收证明、变更单、签证单、合同复印件等资料）报送甲方，经甲方复核，资料不全的有权拒绝接收，直至资料报全为止。资料收集齐全之后，开始办理竣工结算。

10.2.4 与本合同附件清单工作内容及项目特征完全一致的，执行附件综合单价。

10.2.5 所有清单工程量都按照实际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进行计算。

第十一条　质量保修

11.1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理》执行，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签署之日起计算。

11.2 保修期间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采取实际有效行动。

11.3 工程保修期内要求：乙方在保修期内委派专人负责维修协调事宜，若因乙方工程质量原因或维修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4 质保期间，若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导致需要维修，甲方或甲方物业公司在两次通知乙方无果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不按规范施工或使用不合格材料施工等，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除无条件返工外，乙方需按照工程价款 20%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12.2 若乙方有拖欠、克扣其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甲方有权从进度款中直接代付，并有权解除合同。

12.3 因乙方原因导致所施工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经两次整改后仍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即竣工验收合格），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乙方需按照工程价款 20%向甲方赔偿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12.4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竣工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扣除工程总价款的 5‰，逾期超过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工程总价款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2.5 双方确认，因甲方原因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甲方有义务及时的通知乙方，并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但此类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12.6 施工期间，乙方如有不服从甲方合理调度指挥，影响工期正常完成或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工艺、技术要求，影响质量与工期，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

期整改，且工期不顺延，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未完成相应整改的，按照 12.5 条逾期竣工处理。

12.7 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必须做到场地干净整洁、无任何垃圾，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有权自行处理，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所损失的金额以甲方确认的为准。

12.8 甲方现场工程师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标准要求，或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材料设备不符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重新采购，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工程总价款 20%违约金。

12.9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工程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则乙方应按工程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2.10 乙方施工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第三人或乙方人员的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1 因乙方协调周边关系不力造成工程停工超过 5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且因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12 除本合同有明确的违约责任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工程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13 若因乙方原因使甲方卷入诉讼（仲裁），或因乙方违约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权利，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律师费、赔偿金等）均由乙方承担。

12.14 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若有）、质保金中扣除或在支付价款时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13.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3.2.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单方面连续停工达三个日历天（含）及以上的，并经甲方书面催告仍不复工的，或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停工累计超过七个日历天以上的，则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3.2.2 本工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停工，擅自停工次数累计超过 2 次(含)及以上的；

13.2.3 本工程的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超过七个日历天仍未予整改到位的；

13.2.4 本工程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人员死亡或重伤的；

13.2.5 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致使本工程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竣工验收交付等，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超过七个日历天仍未纠正的；

13.2.6 当乙方将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单体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7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适用解除合同的情形。

13.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3.4. 一方依照约定提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可以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3.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后结算，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拒不撤场的，视为乙方放弃现场物料所有权，甲方可自行处置或另寻他处暂存，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物料保管不当的损毁风险也由乙方自行承担。

13.6 甲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支出、费用。

13.7 甲方按照本条第 2 款任一项约定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外，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13.8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退场并将已完工作和相关的资料完整移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不办理结算并追究乙方延误工期移交已完工作和资料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标准为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每日。

13.9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独立审计机构对乙方已完的合格工作造价进行核算（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及费用后与乙方结清费用。

13.10 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中途退场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对不足部分进行追偿。

第十四条 争议、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或者在保修期内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由甲方当地主管部门调解。

双方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5.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双方完全充分的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5.2 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6.1 合同列明的双方通讯地址为双方确定的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6.2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接收日期视为送达；拒收邮件或通讯地址变更未告知的，邮件退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6.3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发生效力。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见 证 方
单位名称：西安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支队	单位名称：陕西智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滦镇沣峪口甲字 2 号	单位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 10 号凤凰新城 3 幢 19 层	单位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8 楼
法人或委托人：	法人或委托人：	法人或委托人：
电　　话：029-85675117	电　　话：029-86516191	电　　话：
税　　号：	税　　号：916100007799078790	税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账　　号：61050110263700000863	帐　　号：
日　　期：2026年 6 月 22日	日　　期：2026 年 6 月 22日	日　　期：2026年 6月22日